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1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总股本 318,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2,279,6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656,862,974.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8,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6,560,000 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总股本 318,2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2,279,6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656,862,974.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8,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6,560,000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781,045.40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72,567,634.07 元，计提盈余公积 15,378,104.54 元，减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31,828,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679,142,574.9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70,359,717.53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89,604,730.55 元。

董事会认为：《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保持持续健康经营的资金安排，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

作为次新股公司，公司现有股本规模较小，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高送转结合企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实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本次高送转议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我们同意《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参加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事项的董事中有 3 名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董事长石华辉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管亚平及耿卫东先生。上述 3 名董事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事项时投同意票。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 6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管亚平先生、耿卫东先生，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 6 个月内，不排除择机减持其所持部分公司股票，但承诺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且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详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三） 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